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审计、年报资料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依据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的监督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情况；

（三）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事前审阅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事后沟通；

（四）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五）负责对年度报告中需独立董事审核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负责公司与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期间有关情况介绍、资料提供等日常沟通工作，并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

议。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应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区域的实地考察，并指定专人做好书面记录，记录人、陪同人和独立董事均需签字确认。

第七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并确定年报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年度报告中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